

## 北京韦加无人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金额（元）
购买货物	北京韦加航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销售货物	北京韦加航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640,000.00
关联借款	于保宏	5,000,000.00
合计		24,640,000.00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韦加航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于保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董事于保宏、吴庆广、张海峰、耿磊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时，无法形成表决。董事会仅对本议案进行讨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韦加航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大厦五层568号	有限责任公司	于保宏
于保宏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观山园7号楼1单元701号	-	-

（二）关联关系

北京韦加航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于保宏间接持有公司8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预计2017年向北京韦加航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图像传输产品300万元、采购电路板产品400万元，共计700万元；

（二）公司预计2017年向北京韦加航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无人机及软件产品共计1264万元；

（三）公司预计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实际控制人于保

宏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交易内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成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韦加无人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韦加无人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